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TB20-02

修正案号: 39-4230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铰接支柱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EADS SOCATA公司TB20飞机,生产序号自1至2208,包括2003年9月15日之前(含9月15日)供应的主起落架铰接支柱或起落架斜撑杆下半部分备件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 AD 2003-390 (A):
- 2、EADS SOCATA SB 10-139(2003 年 9 月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两起事件表明,由于连接主起落架和起落架铰接支柱的鱼眼轴承 发生不卷边,从而导致连接失效。

因此,在本指令生效后:

- (1)5个飞行小时内,对于交付后累积少于50飞行小时或50起落的飞机,和在2003年9月15日之前(含9月15日)安装的尚不足50飞行小时或50起落的主起落架铰接支柱或起落架斜撑杆下半部分组件:
- (2)2003年9月15之前供应的尚未装机主起落架铰接支柱或起落架 斜撑杆下半部分备件:

按照EADS SOCATA SB 10-139 (2003年9月发布)的要求,检查鱼眼轴承卷边情况,如果有必要则更换主起落架铰接支柱或起落架斜撑

杆下半部分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阳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73